

June 29,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4 (Overall Issue No.
50)**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4 (Overall Issue No. 50)", June 29,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240365>

Summary:

In this issue, Zhou Enlai congratulates Gamal Abdel Nasser on the final withdrawal of foreign troops from Egypt. Several sections cover factory safety and various administrative concerns, such as dividing Inner Mongolia into different banner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6 月 29 日 1956 年第 24 号 (总第 50 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祝賀埃及領土上外國軍隊最后完全撤出致埃及共和國
總理加麥爾·阿卜杜勒·納賽爾的电文 (543)

國務院關於發布「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
和「工人職員伤亡事故報告規程」的決議 (543)

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545)

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 (551)

工人職員伤亡事故報告規程 (563)

財政部關於再行定期收兌1950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通知 (566)

体育运动委員會、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關於勞衛制測驗工作的緊急通知 (567)

國務院關於將內蒙古自治區東部聯合旗劃分為東烏珠穆沁旗和西烏珠穆沁
旗並將西部聯合旗改名為阿巴嘎旗的決定 (568)

國務院關於撤銷晃縣成立新晃侗族自治縣的決定 (568)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瀘州市的8个鄉、1个鎮分別划給瀘縣、納溪縣管轄給
四川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569)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569)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祝賀埃及領土上 外國軍隊最后完全撤出致埃及共和國總理 加麥尔·阿卜杜勒·納賽尔的电文

埃及共和國總理

加麥尔·阿卜杜勒·納賽尔先生閣下：

在这个外國軍隊最后完全从埃及共和國領土上撤出的时候，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向埃及共和國政府、埃及人民和閣下致热烈的祝賀，并且祝埃及人民在建設自己國家的事業中獲得更大的成就。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6月16日于北京

國務院关于發布「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和「工人 職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的決議

1956年5月25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9次會議通过

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產中的安全和健康，是我們國家的一項重要政策，也是社会主义企業管理的基本原則之一。几年來，國民經濟各部門、各企業根据上述政策和原則，在劳动保护方面做了許多工作，旧中國遺留在企業中的不安全、不衛生的情况已經有了很大改变，伤亡事故、職業疾病的比率也都有了下降。但是，目前某些企業和企業主管部門对貫徹安全生產的方針仍然重視不够，同时國家还缺乏統一的劳动保护法規和完整的監察制度，因此劳动保护工作还远不能赶上生產建設發展的需要，并且存

在着一些亟待解決的問題，例如有的企業還沒有認真地建立安全生產的責任制度，在檢查和布置生產工作的时候，常常忽視檢查和布置安全工作；有的企業非但不去積極解決安全衛生的設備問題，甚至錯誤地將安全技術措施經費移作他用；有的企業只片面強調完成生產任務，不注意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濫行加班加點；有的企業把「打破常規」錯誤地理解為可以不要操作規程，個別基層領導人員甚至帶頭違反規程，冒險作業；有的企業在發生傷亡事故以後，缺乏認真分析、嚴肅處理和採取必要的改進措施。這是對於工人羣眾利益漠不關心的官僚主義態度，是根本違反社會主義企業的管理原則的。

為了進一步貫徹安全生產的方針，加強勞動保護工作，以適應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國務院現在制定「工廠安全衛生規程」、「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和「工人職員傷亡事故報告規程」，並即發布施行。

各企業單位和它們的主管部門都應該切實執行這些規程的各項規定。在實施「工廠安全衛生規程」和「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的過程中，各企業或者它們的主管部門可以根據規程，結合具體情況，制定單行的細則。在「工人職員傷亡事故報告規程」發布施行以後，原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1951年12月31日發布的「工業交通及建築企業職工傷亡事故報告辦法」應該廢止。

各企業主管部門和企業單位必須組織各級行政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學習和研究這些規程，根據文件的精神，檢查目前存在的問題，訂出具體貫徹執行的辦法；並且由上而下地經常進行檢查督促，保證實行。某些企業對於「工廠安全衛生規程」和「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的某項條款，如果目前執行確實有困難的時候，在取得基層工會同意，並且經當地勞動部門審查認可後，可以推遲執行的時間；但須積極創造條件，逐步求得實現。

各級勞動部門必須加強經常的監督和檢查工作，及時地總結和交流經驗，為這些規程的貫徹實施而努力。

各級工會組織應該廣泛地向職工羣眾進行宣傳教育，使職工羣眾關心和監督這些規程的實施，向一切漠視和違反規程的行為進行鬥爭。

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1956年5月25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9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改善工厂的劳动条件，保护工人職員的安全和健康，保證劳动生產率的提高，制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國營、地方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的大型工厂。

第二章 厂 院

- 第三條 人行道和車行道應該平坦、暢通；夜間要有足够的照明設備。道路和軌道交叉处必須有顯明的警告标志、信号裝置或者落杆。
- 第四條 為生產需要所設的坑、壕和池，應該有圍欄或者盖板。
- 第五條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廢料的堆放，應該不妨碍通行和裝卸时候的便利和安全。
- 第六條 厂院應該保持清潔。溝渠和排水道要定期疏浚。垃圾應該收集于有盖的垃圾箱內，并且定期清除。
- 第七條 建筑物必須堅固安全，如果有損坏或者危險的象征，應該立即修理。
- 第八條 電網內外都應該有護網和顯明的警告标志（离地2.5公尺以上的電網可不裝護網）。

第三章 工作場所

- 第九條 工作場所應該保持整齊清潔。
- 第十條 機器和工作台等設備的布置，應該便于工人安全操作；通道的寬度不能小于1公尺。

- 第十一条 升降口和走台應該加圍欄。走台的圍欄高度不能低于1公尺。
- 第十二条 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的堆放要不妨碍操作和通行。廢料應該及时清除。
- 第十三条 地面、牆壁和天花板都應該保持完好。
- 第十四条 經常有水或者其他液体的地面，應該注意排水和防止液体的滲透。
- 第十五条 在易使脚部潮湿、受寒的工作地点，要設木头站板。
- 第十六条 排水溝渠應該加盖，并且要定期疏浚。
- 第十七条 工作場所的光綫應該充足，采光部分不要遮蔽。
- 第十八条 工作地点的局部照明的照度應該符合操作要求，也不要光綫刺目。
- 第十九条 通道應該有足够的照明。
- 第二十条 窗戶要經常擦拭，啓閉裝置應該灵活；人工照明設備應該保持清潔完好。
- 第二十一条 室內工作地点的温度經常高于攝氏32度的时候，應該采取降温措施；低于攝氏10度的时候，應該設置取暖設備。
- 第二十二条 对于和取暖無关的蒸汽管或者其他發散大量热量的設備，應該采用保温或者隔热的措施。
- 第二十三条 經常开啓的門戶，在气候寒冷的时候，應該有防寒裝置。
- 第二十四条 通風裝置和取暖設備，必須有專职或者兼職人員管理，并且應該定期檢修和清扫，遇有損坏應該立即修理。
- 第二十五条 对于經常在寒冷气候中進行露天操作的工人，工厂應該設有取暖設備的休息处所。
- 第二十六条 工厂要供給工人足够的清潔开水。盛水器應該有龍頭和盖子，并且要加鎖；盛水器和飲水用具應該每日清洗消毒。
- 第二十七条 在高温条件下操作的工人，應該由工厂供給鹽汽水等清涼飲料。
-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有粉塵或者散放有毒气体的工作場所用膳和飲水。
- 第二十九条 工作場所應該根据需要設置洗手設備，并且供給肥皂。
- 第三十条 工作場所要設置有盖痰盂，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 第三十一条 工作場所應該备有急救箱。

第四章 机械設備

第三十二条 傳动帶、明齒輪、砂輪、电鋸、接近于地面的联軸節、轉軸、皮帶輪和飛輪等危險部分，都要安設防护裝置。

第三十三条 压延机、冲压机、碾压机、压印机等压力机械的施压部分都要有安全裝置。

第三十四条 机器的轉动摩擦部分，可設置自动加油裝置或者蓄油器；如果用人工加油，要使用長嘴注油器，难于加油的，应该停車注油。

第三十五条 起重机应该标明起重噸位，并且要有信号裝置。桥式起重机应该有卷揚限制器、起重量控制器、行程限制器、緩冲器和自动联鎖裝置。

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应该由經過專門訓練并考試合格的專职人員駕駛。

第三十七条 起重机的挂鈎和鋼繩都要符合規格，并且应该經常檢查。

第三十八条 起重机在使用的時候，不能超負荷、超速度和斜吊；并且禁止任何人站在吊运物品上或者在下面停留和行走。

第三十九条 起重机应该規定統一的指揮信号。

第四十条 机器設備和工具要定期檢修，如果損坏，应该立即修理。

第五章 电气設備

第四十一条 电气設備和綫路的絕緣必須良好。裸露的帶电導體应该安裝于碰不着的处所；否則必須設置安全遮欄和顯明的警告标志。

第四十二条 电气設備必須設有可熔保險器或者自动开关。

第四十三条 电气設備的金屬外壳，可能由于絕緣損坏而帶电的，必須根据技術条件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行灯的电压不能超过36伏特，在金屬容器內或者潮湿处所不能超过12伏特。

第四十五条 电鋸、电鎊等手持电动工具，在使用前必須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四十六條 發生大量蒸汽、氣體、粉塵的工作場所，要使用密閉式電氣設備；有爆炸危險的氣體或者粉塵的工作場所，要使用防爆型電氣設備。

第四十七條 電氣設備和線路都要符合規格，並且應該定期檢修。

第四十八條 電氣設備的開關應該指定專人管理。

第六章 鍋爐和氣瓶

第四十九條 每座工業鍋爐應該有安全閥、壓力表和水位表，並且要保持準確、有效。

第五十條 工業鍋爐應該有保養、檢修和水壓試驗制度。

第五十一條 工業鍋爐的運行工作，應該由經過專門訓練并考試合格的專職人員擔任。

第五十二條 各種氣瓶在存放和使用的时候，必須距離明火10公尺以上，並且避免在陽光下曝曬；搬運時不能碰撞。

第五十三條 氧氣瓶要有瓶蓋和安全閥，嚴防油脂沾染，並且不能和可燃氣瓶同放一處。

第五十四條 乙炔發生器要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裝置，並且應該距離明火10公尺以上。

第七章 氣體、粉塵和危險物品

第五十五條 散放易燃、易爆物質的工作場所，應該嚴禁烟火。

第五十六條 發生強烈噪音的生產，應該盡可能在設有消音設備的單獨工作房中進行。

第五十七條 發生大量蒸汽的生產，要在設有排氣設備的單獨工作房中進行。

第五十八條 散放有害健康的蒸汽、氣體和粉塵的設備要嚴加密閉，必要的时候應該安裝通風、吸塵和淨化裝置。

第五十九條 散放粉塵的生產，在生產技術條件許可下，應該採用濕式作業。

第六十條 有毒物品和危險物品應該分別儲藏在專設處所，並且應該嚴格管理。

第六十一條 在接觸酸鹼等腐蝕性物質並且有燒傷危險的工作地點，應該設有沖洗設備。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有傳染疾病危險的原料進行加工的时候，必須採取嚴格的防護措施。

第六十三條 對於有毒或者有傳染性危險的廢料，應該在當地衛生機關的指導下進行處

理。

第六十四条 廢料和廢水應該妥善處理，不要使它危害工人和附近居民。

第八章 供 水

第六十五條 工廠應該保證生活用水和工業用水的充分供給。飲水非經當地衛生部門檢驗許可，不許使用。

第六十六條 水源、水泵、貯水池和水管等都应该妥善管理，保證飲水不受污染。

第九章 生產輔助設施

第六十七條 工廠應該為自帶飯食的工人，設置飯食的加熱設備。

第六十八條 工廠應該根據需要，設置浴室、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婦女衛生室等生產輔助設施。上列用室須經常保持完好和清潔。

第六十九條 浴室內應該設置淋浴。浴池要每班換水，禁止患有傳染性皮膚病、性病的人入浴。

第七十條 廁所應該設在工作場所附近，男女廁所應該分開。

第七十一條 廁所要有防蠅設備。沒有下水道的廁所，便坑必須加蓋。

第七十二條 婦女衛生室應該設在工作場所附近，室內要備有溫水箱、噴水沖洗器、洗滌池、污物桶等。

第七十三條 更衣室、休息室內要設置衣箱或者衣掛。沾有毒物或者特別骯髒的工作服必須和便服隔開存放。

第十章 个人防护用品

第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的一種，工廠應該供給工人工作服或者圍裙，並且根據需要分別供給工作帽、口罩、手套、護腿和鞋蓋等防护用品：

- (一) 有灼傷、燙傷或者容易發生機械外傷等危險的操作。
- (二) 在強烈輻射熱或者低溫條件下的操作。
- (三) 散放毒性、刺激性、感染性物質或者大量粉塵的操作。

(四) 經常使衣服腐蝕、潮濕或者特別骯髒的操作。

第七十五條 在有危害健康的氣體、蒸氣或者粉塵的場所操作的工人，應該由工廠分別供給適用的口罩、防護眼鏡和防毒面具等。

第七十六條 工作中發生有毒的粉塵和煙氣，可能傷害口腔、鼻腔、眼睛、皮膚的，應該由工廠分別供給工人漱洗藥水或者防護藥膏。

第七十七條 在有噪音、強光、輻射熱和飛濺火花、碎片、鉋屑的場所操作的工人，應該由工廠分別供給護耳器、防護眼鏡、面具和帽盔等。

第七十八條 經常站在有水或者其他液體的地面上操作的工人，應該由工廠供給防水靴或者防水鞋等。

第七十九條 高空作業工人，應該由工廠供給安全帶。

第八十條 電氣操作工人，應該由工廠按照需要分別供給絕緣靴、絕緣手套等。

第八十一條 經常在露天工作的工人，應該由工廠供給防曬、防雨的用具。

第八十二條 在寒冷氣候中必須露天進行工作的工人，應該由工廠根據需要供給御寒用品。

第八十三條 在有傳染疾病危險的生產部門中，應該由工廠供給工人洗手用的消毒劑，所用工具、工作服和防護用品，必須由工廠負責定期消毒。

第八十四條 產生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氣體的工廠，應該備有防毒救護用具，必要的時候應該設立防毒救護站。

第八十五條 工廠應該經常檢查防毒面具、絕緣用具等特製防護用品，並且保證它良好有效。

第八十六條 工廠對於工作服和其他防護用品，應該負責清洗和修補，並且規定保管和發放制度。

第八十七條 工廠應該教育工人正確使用防護用品。對於從事有危險性工作的工人（如電氣工、瓦斯工等），應該教會緊急救護法。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八十八條 各企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本規程結合各該產業的具體情況，制訂單行的細

則，并且送劳动部备案。

第八十九条 本規程由國務院發布施行。

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

1956年5月25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9次會議通过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 条 为適應國家基本建設需要，保护建筑安裝工人職員的安全和健康，保証劳动生產率的提高，制訂本規程。

第二 条 本規程适用于工業建設（礦井建設除外）和民用建設的施工單位（以下簡称施工單位）。

第二章 施工的一般安全要求

第三 条 施工單位的技術領導人必須熟悉本條例的各項規定，在所編制的施工組織設計中应提出安全技術措施，并且應該对工人講解安全操作方法。凡是不了解本規程的工程技術人員和未受过安全技術教育的工人，都不許參加施工工作。

第四 条 工地宿舍、办公室、工作棚、食堂等臨時建筑，必須先經設計，并且經工程技術負責人審核和上級領導批准后，才能施工；竣工后要由工程技術負責人会同安全技術人員、工会劳动保护干部檢查驗收后，才能使用。

第五 条 对于从事高空作業的职工，必須進行身体檢查。不能使患有高血压、心臟病、癲癇病的人和其它不適于高空作業的人，从事高空作業。

第六 条 施工單位对于高空作業工人，應該供給工具袋。

第七 条 在建筑安裝过程中，如果上下兩層同时進行工作，上下兩層間必須設有專用的防护棚或者其它隔离設施；否則不許使工人在同一垂直線的下方工作。

- 第八條 遇有六級以上強風的時候，禁止露天進行起重工作和高空作業。
- 第九條 施工現場中的脚手板、斜道板、跳板和交通運輸道，都應該隨時清掃，如果有雨水冰雪，要採取防滑措施。
- 第十條 在天然光綫不足的工作地點或者在夜間進行工作，都應該設置足夠的照明設備；在坑井、隧道和沉箱中工作，除應該有常用电燈外，並且要備有獨立电源的照明燈。
- 第十一條 寒冷地區的施工單位，冬季施工的時候，應該在施工地區附近設置有取暖設備的休息處所；施工現場和職工休息處所的一切取暖、保暖措施，都應該合乎防火和安全衛生的要求。
- 第十二條 進行汽熱法施工的時候，應該採取防止工人被蒸汽或者配汽設備燙傷的安全措施。
- 第十三條 進行電熱法施工的時候，應該在作業地區設置圍欄和懸掛警告標志。用60伏特以上電壓加熱的時候，除測溫工作外，應該在作業地區內禁止進行其他工作。

第三章 施工現場

- 第十四條 施工現場應該合乎安全衛生的要求。在現場上的附屬企業、機械裝置、倉庫、運輸道路和臨時上下水道、電力網、蒸汽管道、壓縮空氣管道、乙炔管道、乙炔發生站和其他臨時工程的位置、規格，都應該在施工組織設計中詳細規定。
- 第十五條 在施工現場周圍和懸崖、陡坎處所，應該用籬笆、木板或者鐵絲網等圍設柵欄。
- 第十六條 工地內的溝、坑應該填平，或者設圍欄、蓋板。
- 第十七條 施工現場要有交通指示標志，危險地區應該懸掛「危險」或者「禁止通行」的明顯標志，夜間應該設紅燈示警。場地狹小、行人來往和運輸頻繁的地點，應該設臨時交通指揮。
- 第十八條 工地內架設的電綫，它的懸吊高度和工作地點的水平距離，應該按照當地

電業局的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施工現場內一般不許架設高壓電綫；必要的时候，應該按照当地電業局的規定，使高壓電綫和它所經過的建築物或者工作地点保持安全的距离，并且適當加大電綫的安全系数，或者在它的下方增設電綫保護網；在電綫入口處，還應該設有帶避雷器的油開關裝置。

第二十條 工地內交通運輸道路，應該經常保持通暢，并且應該盡量採用單行綫和減少不必要的交叉點。載重汽車的彎道半徑，一般應該不少於15公尺，特殊情況應該不少於10公尺。

第二十一條 工地內行駛斗車、小平車的軌道應該平坦，坡度不能大於3%。上述車輛都應該備有制動閘。鐵軌終點應該向上彎曲，或者設車擋。

第二十二條 軌道和人行道、運輸道的交叉處所，應該滿鋪和軌頂取平的木板；在火車道口兩側應該設落杆、標志和信號。

第二十三條 工地內應該有適當的排水溝。排水溝應該不妨礙工程地區內的交通。通過運輸道路的溝渠，應該搭設能確保安全的橋板。

第二十四條 一切材料的存放都要整齊和隱固。存放腳手杆要設支架。現場中拆除的模型板和廢料等應該及時清理，并且將釘子拔掉或者打彎。

第二十五條 在山溝、河流兩岸，鋪設交通綫路或者設置一切臨時建築，都應該事先了解地形、歷年的山洪和最高水位的情況，以防災害。

第二十六條 存放爆炸物的倉庫，必須和廠礦、房屋、人口稠密處所、交通要道和高壓綫等保持安全距離。倉庫要用耐火的材料（磚、石等）建築，庫頂應該採用輕型結構和安設避雷針，庫內要有完善的通風設備和溫度表，門窗應該向外開，不要使用透明玻璃，地板的鐵釘不能外露。倉庫周圍應該設防爆掩護物，50公尺內嚴禁烟火，并且應該設有消防設備。

第二十七條 工地臨時存放少量的炸藥、雷管、引綫等，必須以有蓋的木箱分別存放於安全處所，并且應該派有專職或者兼職人員負責保管和設置禁止烟火的標志。

第二十八條 雷管、引綫和炸藥應該分庫存放，不能混淆；各庫之間應該保持安全距離。在存有爆炸物的倉庫內，嚴格禁止火藥加工和裝插雷管引綫等工作。存

放爆炸物的倉庫內，應該採用防爆型照明設備。

第二十九條 危害工人健康的顏料和其它有害物質，應該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專用房舍內。瀝青應該存放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或者不易溶化的場所。

第四章 腳手架

第三十條 木杆應該以剝皮杉木和其他各種堅韌的硬木為標準，楊木、柳木、樺木、椴木、油松和其他腐朽、折裂、枯節等易折木杆，一律禁止使用。竹竿應該以4年以上的毛竹為標準，青嫩、枯黃、或者有裂紋、虫蛀的都不許使用。

第三十一條 使用木杆做腳手的，立杆有效部分的小頭直徑不能小於7公分，大橫杆、小橫杆（排木）有效部分的小頭直徑不能小於8公分。使用竹竿做腳手的，立杆大橫杆有效部分的小頭直徑不能小於7.5公分，小橫杆有效部分的小頭直徑不能小於9公分（對於小頭直徑在6公分以上不足9公分的竹竿，可以採取雙竿合併使用的辦法）。

第三十二條 架子的鋪設寬度不能小於1.2公尺，大橫杆間隔不能大於1.2公尺。木腳手的立杆間隔不能大於1.5公尺，小橫杆的間隔不能大於1公尺。竹腳手必須搭設雙排架子，立杆的間隔不能大於1.3公尺，小橫杆的間隔不能大於0.75公尺。

第三十三條 架子必須設斜拉杆和支杆，高在7公尺以上的工程無法頂支杆的時候，架子要同建築物連結牢固，立杆和支杆的底端要埋入地下，深度應該視土壤性質決定；在埋入杆子的时候，要先將土坑夯實，如果是竹竿，必須在基坑內墊以磚石，以防下沉；遇松土或者無法挖坑的時候，必須綁掃地杆子。

第三十四條 凡是搭設高達10公尺以上的竹腳手架，要在立竿旁加設頂撐或者使用雙行立竿。竹腳手的小橫竿，它的兩頭伸出大橫竿部分不能短於30公分。斜拉竿和立竿的交叉處都要綁牢。

第三十五條 搭架子可以根據各地經驗採用堅韌的麻繩、棕繩、草繩、鐵絲或者篾條切實扎綁，並且要經常檢查。

第三十六條 斜道的鋪設寬度不能小於1.5公尺；斜道的坡度不能大於1比3，斜道防

滑木條的間距不能大於30公分，拐彎平台不能小於6平方公尺。

第三十七條 腳手板必須使用5公分厚的堅固木板，凡是腐朽、扭紋、破裂和大橫透節的木板都不能使用。如果使用竹片編制的竹腳手板，板的厚度不能小於5公分，螺拴孔不能大於1公分，螺絲必須擰緊。

第三十八條 腳手板和斜道板要滿鋪於架子的橫杆上，在斜道兩邊、斜道拐彎處和高在3公尺以上的腳手架的工作面外側，應該設18公分高的擋腳板，並且要加設1公尺高的防護欄杆。

第三十九條 腳手架的負荷量，每平方公尺不能超過270公斤，如果負荷量必須加大，架子應該適當地加固。

第四十條 懸吊式腳手架應該以堅固的材料構成，腳手板間不能有空隙，並且應該設防護欄杆。吊架挑梁應該插在牆壁的牢固部分，嚴禁插在房檐上，挑梁的下方應該墊入5公分厚的墊木。

第四十一條 吊架所用的鋼絲繩，它的粗細應該按照負荷量決定。升降用的卷揚機或者滑車，應該合於吊架的計算荷量，並且要設雙重制動閘。

第四十二條 安裝管式金屬腳手架，禁止使用彎曲、壓扁或者有裂縫的管子，各個管子的連接部分要完整無損，以防傾倒或者移動。

第四十三條 金屬腳手架的立杆，必須垂直地穩放在墊木上，在安置墊木前要將地面夯實、整平。

第四十四條 安裝金屬腳手架的地点，如果有電氣配綫的設備，在安裝和使用金屬腳手架期間，應該將它斷電或者拆除。

第四十五條 里腳手架的鋪設寬度不能小於1.2公尺，高度要保持低於外牆的20公分。砌牆高達4公尺的時候，要在牆外安裝能承受160公斤荷重的防護擋板或者安全網，牆身每砌高4公尺，防護擋板或者安全網應該隨牆身提高。

第四十六條 里腳手使用的伸出式挑架，要用堅固的材料作成，伸出牆外部分不能小於1.2公尺，所鋪腳手板不能有空隙，並且要設有防護欄杆和18公分高的擋腳板。

第四十七條 跳板要用5公分厚的堅固木板，單行跳板寬度不能小於0.6公尺，雙行跳

板寬度不能小于1.2公尺；跳板的坡度不能大于1比3，板面并且應該設防滑木条；凡是超过3公尺長的跳板，必須設支撐。

第四十八條 梯子必須堅實，不得缺層，梯階的間距不能大于40公分。

第四十九條 兩梯連接使用的时候，在連接處要用金屬卡子卡牢，或者用鐵絲綁牢，必要的时候可設支撐加固。

第五十條 梯子要搭在堅固的支持物上，如果底端放在平滑的地面，應該採取防滑措施；立梯的坡度以60度為適宜。

第五十一條 凡是承載機械的或者超过15公尺高的腳手架，必須先經設計，并且經工程技術負責人批准後才可以搭設。

第五十二條 腳手架要經施工負責人員檢查驗收後，才能使用，使用期間應該經常檢查。

第五章 土石方工程

第五十三條 進行土方工程前，應該做好必要的地質、水文和地下設備（如瓦斯管道、電纜、自來水管等）的調查和勘察工作。

第五十四條 挖掘基坑、井坑的时候，如果發現有不能辨認的物品，應該立即報告上級處理，嚴禁隨意敲擊或者玩弄。

第五十五條 在深坑、深井內操作的时候，應該保持坑、井內通風良好，并且注意對於有毒氣體的檢查工作，遇有可疑現象，應該立即停止工作，并且報告上級處理。

第五十六條 在靠近建築物旁挖掘基坑的时候，應該視挖掘深度，作好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七條 挖掘土方應該從上而下施工，禁止採用挖空底腳的操作方法，并且應該做好排水措施。

第五十八條 挖掘基坑、井坑的时候，應該視土壤性質、濕度和挖掘深度，設置安全边坡或者固壁支架；對於土質疏松或者較寬、較深的溝坑，如果不能使用一般的支撐方法，必須按照特定的設計進行支撐。挖出泥土的堆放處所和在坑邊

堆放的材料，至少要距离坑边0.8公尺，高度不能超过1.5公尺。对基坑、井坑的边坡或者固壁支架应该随时检查（特别是雨后和解冻时期），如果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者支撑有折断、走动等危险征兆，应该立即采取措施。

第五十九条 拆除固壁支架的时候，应该按照回填顺序，从下而上逐步拆除。更换支撑时，应该先装上新的，再拆下旧的，拆除固壁支架和支撑的时候，必须由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

第六十条 使用机械挖土前，要先发出信号。挖土的时候，在挖土机桅杆旋动范围内，不许进行其他工作。装土的时候，任何人都不能停留在装土车上。

第六十一条 在有支撑的沟坑中，使用机械挖土，必须注意不使机械碰坏支撑。在沟坑边使用机械工作的时候，应该详细检查计算坑内支撑强度，必要的时候另行加强支撑。

第六十二条 一切爆炸物的运输，要指定专人负责。雷管和炸药不许放在同一舟车或者同一容器内运输。运送的时候，应该妥为包装捆扎，不能散装、改装，也不能震动、冲击、转倒、坠落和摩擦等。运输时严禁抽烟，或者携带烟火等易燃易爆物品。运输途中，不许在人多的地方休息。

第六十三条 爆炸石方工作应该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打眼、装药、放炮要由经过训练和考试合格的人员负责进行，并且应该有严密的组织和检查制度。

（二）在闪电打雷的时候，禁止装置炸药、雷管和联接电线。捣填炮药，严禁使用铁器。所用引线，要加以检验。

（三）使用电雷管的时候，应该指定专人掌握电爆机，并且必须等待电线完全接妥，员工全部避入安全地带后，才可以通电点炮。电爆机距炮眼电线的长度应该视现场情况决定。联接雷管和引线要用特制的钳头挟紧，严禁用牙齿咬紧和用力敲压。

（四）使用炸胶爆炸石方的时候，应该以挤压办法使炸胶结实，严禁捣击。禁止使用冻结、半冻结或者半溶化的炸胶。已冻炸胶的解冻处理工作，必须指定有经验的人谨慎进行。取用炸胶应该带手套。炸胶溶

化时避免和皮膚接触。

(五) 在城鎮房屋較多的場所爆炸石方的时候，最好放悶炮（藥量較少的炮），并且要在施放前在石上架設掩护物。

(六) 放炮后要經過20分鐘才可以前往檢查。遇有瞎炮，嚴禁掏挖或者在原炮眼內重裝炸藥，應該在距离原炮眼60公分以外的地方另行打眼放炮。

(七) 同一工地必須由專人統一掌握放炮時間，放炮前，必須使危險区內的全体人員退至安全地帶，并且在危險区四周設立崗哨和危險标志，禁止通行。

第六章 机电設備和安裝

第六十四條 电气設備和綫路的絕緣必須良好，裸露的帶电導體應該安裝于碰不着的处所，或者設置安全遮欄和顯明的警告标志。

第六十五條 电气設備和裝置的金屬部分，可能由于絕緣損坏而帶电的，必須根据技術条件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六十六條 电綫和电源相接的时候，應該設开关或者插肖，不許随便搭挂；露天的开关應該裝在特制的箱匣內。

第六十七條 行灯的电压不能超过36伏特；在金屬容器內或者潮湿处所工作的时候，行灯电压不能超过12伏特。

第六十八條 电焊工作物和金屬工作同大地相隔的时候，都要有保护性接地。

第六十九條 电动机械和电气照明設備拆除后，不能留有有可能帶电的电綫。如果电綫必須保留，應該將电源切断，并且將綫头絕緣。

第七十條 电气設備和綫路都必須符合規格，并且應該進行定期試驗和檢修。修理的时候，要先切断电源；如果必須帶电工作，應該有确保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一條 每座工業鍋爐都應該有安全閥、压力表和水位表，并且要保持准确有效。

第七十二條 工業鍋爐應該有維護保养、檢查修理和水压試驗制度，并且應該由經過專門訓練和考試合格的專职人員担任司爐工作。

第七十三条 各种气瓶在存放和使用时，要距离明火10公尺以上，并且避免在陽光下曝晒，搬动的时候不能碰撞。

第七十四条 氧气瓶要有瓶盖，氧气瓶的减压器上应该有安全閥，嚴防沾染油脂，并且不能和可燃气瓶同放一处。

第七十五条 乙炔發生器必須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裝置，并且要距离明火10公尺。

第七十六条 焊接場所应该保持通風良好。進行电焊、电割和气焊、气割工作前，应该清除工作物和焊接处所的易燃物，或者在焊接处所采用防护設施。

第七十七条 風动工具的气閥，必須不漏气和易于开閉。風动工具在使用中不能進行調整和更換零件。

第七十八条 一切机械和动力机的机座必須穩固；放置移动式机器的时候，应该防止它由于自重和外部荷重作用引起移动和傾倒。

第七十九条 傳动帶、明齒輪、砂輪、电鋸、接近于地面的联軸節、轉軸、皮帶輪和飛輪等危險部分，都要安設防护裝置。

第八十条 机器的轉动摩擦部分，可設置自动加油裝置；如果用人工加油，要使用長嘴注油器，难于加油的，应该停車注油。

第八十一条 起重机械、牽引机械和輔助起重工具，都要标明最大負荷量；起重和牽引机械并且要标明安全速度。

第八十二条 各式起重机应该根据需要安設过卷揚限制器、起重量控制器、联鎖开关等安全裝置。懸臂起重机应该有起重量指示器。軌道臂式起重机必須安有夾軌鉗。

第八十三条 起重机在使用前要經過試車，試車前应该注意檢查挂鈎、鋼絲繩、齒輪和电气部分等；使用的时候应该設專人指揮，禁止斜吊，并且禁止任何人站在吊运物品上或者在下面停留和行走。物件懸空的时候，駕駛人員不能离場。

第八十四条 傳送帶的起卸处应该裝設專用平台，禁止用手在帶上直接卸取材料。傳送机運轉时，禁止用手清理卷輪、滑車和傳送帶上的附着物。

第八十五条 机器設備和工具要定期檢修，如果損坏，应该立即修理。

第八十六条 安裝机械的时候，不許將机械的拉綫綁在脚手架上，沒有經過技術負責人

的批准，不許利用脚手架作起重机和滑車的支架。

第八十七条 擦洗和修理机械的时候，应该采取措施以防止机械转动部分因受电流或者自重作用而自行转动。擦洗机器不能使用含铅的汽油。

第八十八条 安装、拆洗、试运和修理机器的时候，应该对各种转动部分采取临时性的防护措施。一切和工作无关的人员都不許接近。

第八十九条 各种机电设备都应该由经过训练和考试合格的专职人员操纵、装拆或者检修。

第七章 拆除工程

第九十条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应该对建筑物的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并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才可以动工。较简单的拆除工程，也要制订切合实际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一条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要组织技术人员和工人学习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九十二条 拆除工程的施工，必须在工程负责人员的统一领导和经常监督下进行。

第九十三条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应该将电线、瓦斯管道、水道、供热设备等干线通该建筑物的支线切断或者迁移。

第九十四条 工人从事拆除工作的时候，应该站在脚手架或者其他稳固的结构部分上操作。

第九十五条 拆除建筑物，应该自上而下顺序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发生坍塌。

第九十六条 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拆除程度相配合，不能先行拆掉。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第九十七条 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三分之一，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

的时候，不許進行掏掘。

(二) 为防止牆壁向掏掘方向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撐撐牢。

(三) 建筑物推倒前，應該發出信号，待全体工作人員避至安全地带后，才能進行。

第九十八条 用爆破方法拆毀建筑物的时候，應該按照本規程有关爆破的規定执行。用爆破方法拆毀建筑物部分結構的时候，應該保証其他結構部分的良好状态。爆破后，如果發現保留的結構部分有危險征兆，要采取安全措施后，才能進行工作。

第九十九条 拆除建筑物的时候，楼板上不許有多人聚集和堆放材料，以免發生危險。

第一〇〇条 在高处進行拆除工程，要設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廢料順槽流下。拆下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繩或者起重机械及時吊下或者运走，禁止向下拋擲。拆卸下來的各种材料要及時清理，分別堆放于一定处所。

第八章 防护用品

第一〇一条 施工單位應該供給职工適用的、有效的防护用品，并且要規定發放、保管、檢查和使用的办法。

第一〇二条 对下列工人，應該根据工作需要，分別供給防护用品：

- (一) 架子工：供給套袖、裹腿、垫肩、風鏡。
- (二) 砌磚工：供給帆布指套或者手指塗膠的綫手套。
- (三) 不使用卡磚器的搬磚工：供給手垫。
- (四) 抹灰工：供給套袖、手套、風鏡。
- (五) 噴灰工：供給工作服、風鏡、口罩、手套、鞋盖。
- (六) 淋篩、合白灰工：分別供給膠鞋和帶护腿的鞋盖、風鏡、口罩、手套、披肩头巾。
- (七) 混凝土攪拌、搗固、平灰、养护工：分別供給圍裙、手套、膠靴（或者膠鞋和帶护腿的鞋盖）。
- (八) 石工：分別供給防护眼鏡、口罩、帆布手套。

- (九) 打樁工：供給手套、裹腿。
- (十) 水磨理石工和电磨理石工：分別供給膠鞋或者膠靴，电磨理石工加發絕緣手套。
- (十一) 水暖工：供給手套，在水道中工作的时候供給工作服、膠靴、口罩。
- (十二) 鋼筋工：供給帆布手套、墊肩、帆布圍裙、口罩。
- (十三) 白鉄工：供給手套、圍裙。
- (十四) 油漆工和噴漆工：油漆工供給帶袖圍裙、手套；噴漆工供給工作服、手套、風鏡、口罩。
- (十五) 扛挑工：供給墊肩或者有領墊肩，搬運水泥、石灰的时候，加發披肩头巾、口罩、風鏡、鞋盖、長袖手套。
- (十六) 木工：分別供給套袖、圍裙。
- (十七) 电鋸工：供給口罩、風鏡、帆布圍裙、套袖。
- (十八) 挖土机、平土机、推土机、起重机的司机和助手：分別供給工作服、手套、風鏡、口罩。
- (十九) 电气操作工：分別供給絕緣靴、絕緣手套、綫手套、風鏡、套袖、裹腿等。
- (二十) 鉗工、鉗工、焊工、鍛工、起重工：根据工作不同情况，按照工厂安全衛生規程的規定，分別供給防护用品。

第一〇三条 对于从事瀝青工作的工人，分別供給坚实的棉布或者麻布的工作服、防护眼鏡、防护口罩或者過濾式呼吸器、帆布手套、帆布鞋盖和防护油膏。工作完畢后必須洗澡。

第一〇四条 对于从事下列工作的工人，都要加發柳条帽或者籐帽：

- (一) 在高空作業的下方進行工作的工人。
- (二) 在深坑、深槽或者井下工作的工人。
- (三) 拆模板和架子的工人。

第一〇五条 对于在水中工作的工人，應該供給膠靴，在深水工作的时候，應該供給膠

皮工作服。

第一〇六条 对于在高空工作的工人，如果没有防护装置，应该供给安全带。

第一〇七条 对于在雨中工作的工人，应该根据需要分别供给胶鞋、胶靴、蓑衣、雨衣、斗笠等防雨用具。

第一〇八条 对于在严寒气候中从事露天工作的工人，应该根据需要供给防寒用品。

第一〇九条 对于在施工现场工作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该根据需要供给防护用品。

第一一〇条 对于从事其他有害健康工作的工人（指本规程内未提出的工种），都应该根据需要分别供给防护用品。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一一一条 各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程制订单行的细则，并且送劳动部备案。

第一一二条 本规程由国务院发布施行。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29次會議通过

第 一 条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工人职员的伤亡事故，以便采取消除伤亡事故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制定本规程。

第 二 条 本规程适用于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伐木业的企业，地质和水利系统的工程单位，机械农场和农业机器站。

第 三 条 企业（指第二条所列各单位，下同）对于工人职员在生产区域中所发生的和生产有关的伤亡事故（包括急性中毒事故，下同），必须按照本规程进行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

甲企業的工人職員在參加乙企業生產時發生傷亡事故，應該由乙企業負責調查、登記、統計和報告，並且通知甲企業。

第四條 企業的廠長（或者總工程師，以下同）、車間主任和工段長（或者相當於上述職務的人員，以下同）應該對傷亡事故調查、登記、統計和報告的正確性和及時性負責。

第五條 工人職員發生負傷事故使本人工作中斷的時候，負傷人員或者最先發現的人應該立即報告工段長，工段長應該立即報告車間主任，車間主任必須在下班前報告廠長。

第六條 工人職員喪失勞動能力滿1個工作日和超過1個工作日的一切事故，車間主任必須會同安全技術人員和車間工會勞動保護人員調查事故原因，擬定改進措施，並且將調查結果按照本規程附件一編制「工人職員傷亡事故登記書」，填寫其中第1項至第9項，分送廠長和工會基層委員會；分送的時間不能遲於事故發生後48小時。

第七條 發生多人事故（指同時傷及3人和3人以上的事務）、重傷事故（指經醫師診斷負傷人員成為殘廢的事務）或者死亡事故的時候，負傷人員或者最先發現的人應該立即報告工段長，工段長應該立即報告車間主任，車間主任應該立即報告廠長和工會基層委員會；廠長應該立即將事故概況（包括事故發生時間，傷亡者姓名、年齡、工種和職稱、傷害程度——死亡、殘廢、負傷，事故經過和發生原因）用電報、電話或者其他快速辦法報告企業主管部門、當地勞動部門（未設勞動部門的地方為人民委員會，以下同）和工會組織；企業主管部門、當地勞動部門和工會組織應該立即用電報、電話或者其他快速辦法轉報上級。

第八條 多人事故、重傷事故和死亡事故，應該由企業行政或者企業主管部門會同工會基層委員會組織調查小組（必要的時候組織調查委員會）盡速進行調查，當地勞動部門、工會組織和其他有關部門可以派員參加。調查後必須確定事故原因，擬定改進措施，提出對事故負責人的處分意見，並且按照本規程附件二編制「工人職員傷亡事故調查報告書」，分送廠長、工會基層委員

會、企業主管部門、當地勞動部門、工會組織和其他參加調查的單位。企業主管部門、當地勞動部門和工會組織收到「工人職員傷亡事故調查報告書」後，應該將調查報告書副本及時轉報上級。

企業中發生多人事故、重傷事故和死亡事故後，除按照本條規定辦理外，還要按照本規程第六條規定編制「工人職員傷亡事故登記書」。

第九條 在傷亡事故的情況查清以後，如果各有關方面對於事故的分析和事故負責人的處分不能取得最後一致的意見的時候，勞動部門應該提出結論性的意見，交廠礦領導機關或者企業主管部門辦理。如果仍有不同意見，可分別報告上級有關部門研究處理。

第十條 在傷亡事故已經報告後，如果有負傷人員死亡，廠長應該立即向當地勞動部門、工會組織和企業主管部門補報。

第十一條 廠長應該保證實現「工人職員傷亡事故登記書」第9項和「工人職員傷亡事故調查報告書」第14項所提出的改進措施。

在改進措施完成期限屆滿後，廠長和工會基層委員會主席應該檢查完成情況，填寫「工人職員傷亡事故登記書」第10項和「工人職員傷亡事故調查報告書」第15項並且蓋章。

第十二條 在負傷的人傷愈恢復工作、確定為殘廢或者因傷死亡的時候，廠長應該填寫「工人職員傷亡事故登記書」第11項並且蓋章。

第十三條 企業行政應該在每季終了後10日內，將工人職員連續喪失勞動能力超過3個工作日的負傷事故，按照本規程附件三編制「工人職員負傷事故季報表」，連同季度傷亡情況的文字說明，報告企業主管部門和當地勞動部門，並且送工會基層委員會。如果在報告季度內沒有連續喪失勞動能力超過3個工作日的負傷事故發生，以前季度發生的負傷事故在本季度內也沒有結束，就應該填寫季報表的表頭和職工人數欄，分別報送。

第十四條 企業主管部門和勞動部門應該根據「工人職員負傷事故季報表」編制綜合季報，連同季度傷亡情況的文字說明，按照系統逐級上報，並且分送同級統計部門。各級企業主管部門的綜合季報和文字說明，應該同時分送同級勞動

部門和工会組織。

第十五条 負伤事故季报表和綜合季报應該按照生產企業和基本建設單位分別編制。

第十六条 企業主管部門和劳动部門應該將死亡事故按照本規程附件四編制「工人職員死亡事故月报表」，逐級上报，并且分送同級統計部門。

第十七条 劳动部門對企業進行伤亡事故的調查、登記、統計、報告和處理，實行監督檢查。

企業行政或者企業主管部門對於多人事故、重傷事故和死亡事故的負責人的處分，要取得當地劳动部門或者上級劳动部門同意後執行。

第十八条 工会組織有權監督企業對本規程的執行。

第十九条 企業對於職工伤亡事故，如果有隱瞞不報、虛報或者故意延遲報告的情況，除責成補報外，責任人應該受紀律處分；情節嚴重的，應該受刑事處分。

第二十条 中央各企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本規程制訂實施細則，並且送劳动部備案。

第二十一条 本規程由國務院發布施行。

(附表另發)

財政部關於再行定期收兌1950年第一期 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通知

1956年5月22日

1950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第五次（最後一次）還本付息期，按該項公債的還本付息辦法規定已于今年3月31日停止兌付本息。但由於該項公債系建國以來第一次發行，群眾對嚴格的截止兌付期還沒有習慣，加以我們及各地對該公債還本付息的宣傳工作做得不夠深入普遍，以致一部分邊遠地區和交通不便的山區農村持券人未能按期領取本息。本部為了照顧這部分持券人的利益，特報經國務院批准再予定期兌付，具體繼續兌付日期規定自文到之日起至今年11月30日截止。如在限期內仍不兌取，過期債權消

失，不再兌付。請各地公債推銷委員會和人民銀行結合今年公債推銷工作大力進行宣傳，務使持券人在此期限內憑券（或臨時收據）向當地人民銀行領取本息。另外，1950年東北生產建設折實公債（上期）亦按此規定辦理。特此通知。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 关于劳衛制測驗工作的緊急通知

1956年6月15日

勞衛制測驗是一項細致的組織工作，它必須有計劃地結合運動季節經常進行，并須加強組織、思想領導和做好必要的物質準備。特別是現在已進入炎暑，如果測驗工作組織不當，就極易發生傷害事故。但目前某些地區和學校行政領導對勞衛制測驗中可能發生的問題估計不足，未能對學校中正在普遍進行的測驗工作及時加強具體領導，對群眾的積極性未能很好引導，對某些要求過高過急、希望在暑假前將所有項目都測完的情緒，未能及時糾正，以致許多學校將某些不適宜在夏季進行測驗的項目也都放在現在進行，并在測驗中發生了不顧個人鍛煉基礎的盲目急躁現象。這種情況如不及時加以注意，勢必造成嚴重後果。最近某些學校在測驗10公里行軍時，由於組織不好，造成傷亡事件，就是一個嚴重教訓（通報另發）。為此，特作如下緊急通知：

各學校行政領導必須切實加強對勞衛制測驗的具體領導；各地體育運動委員會、教育行政部門必須加強檢查、指導。勞衛制10公里負重行軍，旅行式步行行軍，自行車，3,000、1,500、800、500公尺等耐力項目一般不宜在夏季進行測驗，可待秋涼後繼續進行。如必要測驗時，必須在早、晚進行，參加測驗的人必須對受測項目有了充分鍛煉，在測驗前身體狀況正常，在測驗時戴上淺色帽子或頭巾，并須穿鞋，以防中暑。在長距離項目測驗時，應有人來回巡查，報告時間、距離，沿途設立急救站和茶水站。體育教師和校醫應在場指導。為了照顧應屆畢業生的實際困難，如迄今10公里負重行軍、旅行式步行行軍或自行車尚未測驗的可予免測。

各單位接此通知後，應立即會同有關方面下達布置。

國務院关于將內蒙古自治区东部联合旗 划分为东烏珠穆沁旗和西烏珠穆沁旗并將 西部联合旗改名为阿巴嘎旗的决定

1956年6月14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1次會議通过

國務院批准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將錫林郭勒盟所屬的东部联合旗划分为两个旗的請示报告，并决定：

(一) 將东部联合旗划分为东烏珠穆沁旗和西烏珠穆沁旗；东烏珠穆沁旗的行政区域包括原屬东部联合旗的第一、二、三、四和圖拉嘎等5个苏木，旗人民委员会設在王盖庙；西烏珠穆沁旗的行政区域包括原屬东部联合旗的第五、六、七等3个苏木，旗人民委员会設在喇嘛庫倫庙。

(二) 西部联合旗改名为阿巴嘎旗。

國務院关于撤銷晃縣 成立新晃侗族自治縣的决定

1956年6月14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1次會議通过

國務院批准湖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撤銷晃縣成立新晃侗族自治縣的請示报告，并决定：

- (一) 撤銷晃縣，成立新晃侗族自治縣。
- (二) 新晃侗族自治縣的行政区域为：原晃縣的行政区域和芷江縣碧涌区的姑召、土鹿坪、碧李桥、米貝、竹坡、步头降以及新店坪区的腿溪等7个侗族聚居鄉。
- (三) 新晃侗族自治縣人民委员会駐新晃。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瀘州市的8個鄉、1個鎮分別劃歸 瀘縣、納溪縣領導給四川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6月12日

內務部轉報你省5月21日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你省將瀘州市的寶峰、鄰玉、忠義3個鄉劃歸納溪縣領導；將一心、新民、民聯、南城、沙灣5個鄉及羅漢鎮劃歸瀘縣領導。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6月12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0次會議通過，任命：

鄭志堅為對外貿易部辦公廳副主任，劉沛為對外貿易部運輸局副局長，張竹軒為對外貿易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冀國英為第一機械工業部幹部司副司長，王國先為第一機械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副司長，劉杰為第一機械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譚偉為第一機械工業部對外聯絡司司長，許杰、王華為第一機械工業部對外聯絡司副司長，張伯濤為第一機械工業部財務會計司司長，祁田為第一機械工業部財務會計司副司長，王敬之為第一機械工業部計劃司司長，李克為第一機械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王乃鋒為第一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甘柏為第一機械工業部技術司司長，金芝軒為第一機械工業部技術監督司司長，馬儀為第一機械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郭勗哉為第一機械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陳繼祖為第一機械工業部設計總局副局長，程辛為第一機械工業部船舶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劉子蔚、謝如同為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一機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王祝潮為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楊洛林為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三機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郭良才為第一

机械工業國家監察局局長，王丰为第一机械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張華為地質部辦公廳副主任，郭志修为地質部干部司副司長，成西榮为地質部保衛司副司長，郭志信为地質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汪誠为地質部測繪局副局長，孟憲民、吳俊如为地質部礦物原料研究所副所長；

譚浩、葛恒为紡織工業部華东紡織管理局副局長，張方佐为紡織工業部紡織科學研究院副院長；

刘屹夫为西安动力学院副院長；

郭向民、曹忠元、陈卓、郭珍为河北省公安廳副廳長，張英为河北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楊扶青、凌霄为河北省商業廳副廳長，郭孔、郭子云为河北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趙霄为河北省交通廳副廳長，李衡甫为河北省林業廳廳長，刘振邦、譚惠民为河北省林業廳副廳長，乔辛燠为河北省水利廳副廳長；

聶怀德为吉林省公安廳副廳長；

郭宏毅为山东省公安廳副廳長，于清波、郭士毅、曹戎为山东省計劃委员会副主任，李济民、馬進为山东省工業廳副廳長，林永歧为山东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王夢玉为山东省統計局局長，刘鏡心为山东省統計局副局長，刘健为山东省萊陽專員公署專員；

田世五为安徽省水利廳廳長，江誠为安徽省劳动局局长，彭利昌为安徽省气象局局長，許驥为安徽省安慶專員公署專員；

鄧子華為江西省衛生廳副廳長。

免去：

王敬之的第一机械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的职务，楊洛林的第一机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的职务，張方的第一机械工業部技術司司長的职务，金芝軒的第一机械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的职务，刘坦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的职务，馬儀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的职务，李安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对外聯絡司司長的职务，郭良才、王丰的第一机械工業部監察室副主任的职务，鍾林的第一机械工業部計量檢定所所長的职务，何伯靖的第一机械工業部計量檢定所副所長的职务，譚偉的第一机械工業部财务會計司司長的职务，張伯濤的第一机械工業部财务會計司副司長的职务，馮麟的第一机

械工業部設計總局副局長的職務，聶春榮的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甘柏的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三機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

劉屹夫的電力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的職務；

孟憲民、吳俊如的地質部地質礦產司副司長的職務；

楊扶青、劉振邦的河北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職務；

馮立身的吉林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職務；

隋陌生的山東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的職務，于清波的山東省統計局局長的職務，王夢玉的山東省統計局副局長的職務，田研的山東省萊陽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彭利昌的安徽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職務，吳覺的安徽省水利廳廳長的職務，方振華的安徽省安慶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6月1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6年第24号（总第50号）
1956年6月29日出版

1956年6月第1次印刷：1—57,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